

ICS 97.220.20
CCS Y 55

DB 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2569—2025

滑雪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2025 - 04 - 03 发布

2025 - 05 - 03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DB13/T 2569-2017《滑雪场所安全管理规范》，与DB13/T 2569-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的条目（见第3章，2017版第3章）；
- 修改了滑雪道的规格等级、终点停止区、雪面、灯光等技术要求（见4.1、4.2、4.3、4.4, 2017版4.1.1、4.1.2、4.1.3、4.1.4）；
- 增加了安全标志的要求（见5.1.1, 2017版4.2.1.1）；
- 增加了滑雪道设置里程标识的要求（见5.1.3, 2017版4.2.1.3）；
- 增加了滑雪道安全防护的要求（见5.2.1）；
- 修改了安全防护网技术要求内容（见5.2.2, 2017版4.2.2.1）；
- 增加了防护垫的要求（见5.2.3），删除了“2017版4.2.2.2、4.2.2.3、4.2.2.4”；
- 修改了客运设施设备的要求（见5.3，2017版4.2.3）。
- 修改了滑雪场所的建设、施工和内部装修的防火技术要求（见5.5.1, 2017版4.2.5.1）；
- 修改了特殊情况需要动火作业的要求（见5.5.4，2017版4.2.5.4）；
- 增加了“滑雪场所经营区域，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的规定（见5.5.5）；
- 修改了滑雪场所配备滑雪场安全巡逻救护人员的规定（见6.6, 2017版5.5）；
- 修改了滑雪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见7.1, 2017版6.1）；
- 将“救生安全人员”修改为“安全巡逻救助人员”（见7.2，2017版6.2）；
- 删除了“夜场滑雪仅限在初、中级滑雪道上进行”（见2017版6.3）
- 修改了高山滑雪与单板滑雪的滑雪道的滑行人密度要求（见7.3, 2017版6.4）；
- 修改了滑雪场气象预警、封闭雪道、公示气象数据等要求（见7.5, 2017版6.6）；
- 增加了滑雪场所的更衣室（柜）、淋浴室等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和采光照明的要求（见7.9）；
- 增加了滑雪器材等公共用品用消毒清洁的要求（见7.10）；
- 增加了滑雪场所卫生、消毒等要求（见7.11）；
- 修改了滑雪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人、经营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要求（见8.1，2017版7.1）；
- 增加了“应在救助室内醒目位置公示急救操作规程，医生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等信息”（见8.7）；
- 修改了滑雪场所应急预案的要求（见9.1，2017版8.1）；
- 修改了事故报告的要求（见9.2.b，2017版8.2.b）；
- 修改了保护事故现场的要求（见9.2.c，2017版8.2.c）。

本文件由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冰雪分技术委员会（HeB/TC22/SC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河北省体育发展交流中心、河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冰雪分技术委员会、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朝龙、刘洋、郭立军、李伊杰、赵宁宁、郭怡然、钱俊。

滑雪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滑雪场所的场地、设备、制度、运营、人员和应急等安全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并经相关许可部门批准后建立的各类滑雪场所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235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 GB 19079.6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GB/T 31170 雪具的维护与保养
- GB/T 40232 冰雪运动场所用安全标志
- GB/T 43701 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
- GB/T 43702 滑雪场地 防护垫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T 43703 滑雪场地 安全网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9079.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滑雪场所 ski area

向社会开放，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与滑雪有关的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3.2

滑雪器材 ski equipment and accessories

滑雪活动时所使用的相关器具，包括滑雪板、滑雪鞋、固定器、滑雪杖，以及滑雪服装、滑雪帽、滑雪手套、滑雪头盔、滑雪护具、滑雪眼镜等。

3.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滑雪） ski instructor

向滑雪者传授滑雪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滑雪道 ski trail

开展滑雪活动的专门滑行区域。

3.5

终点停止区 stop zone

滑雪道终端滑行停止区域。

3.6

魔毯 conveyor belts

通过动力驱动方式，利用移动输送带运送滑雪者，承载表面与运行方向保持平行，滑雪者在其上站立运输的连续运输设备。

4 场地

4.1 滑雪场所应定期进行雪道维护修整，确保滑雪道规格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初级滑雪道应平整宽敞，平均坡度不超过 8° (14.5%)，且最大坡度不超过 10° (17.63%)。如设置趣味地形，应设置明显标识；
- b) 中级滑雪道平均坡度在 $8^{\circ} \sim 18^{\circ}$ (14.05%~32.49%)，且最大坡度不超过 22° (40.40%)；
- c) 高级滑雪道平均坡度超过 18° (32.49%)，或最大坡度超过 22° (40.40%)，但最大坡度不宜超过 35° (70.02%)。

4.2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应地势平缓。室外滑雪场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1000m^2 ，室内滑雪场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500m^2 ，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室外滑雪场的终点停止区长度应不小于 40m；室内滑雪场初级道终点停止区长度不小于 40m，中高级道终点停止区长度应不小于 50m。终点停止区长度不足的，应在原有防护基础上加装防护措施。

4.3 雪层压实之后的厚度应大于 30cm，雪面上不应有裸露的土石、树桩、电缆、杂草等不属于雪道建设范围内的杂物，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4.4 提供夜场服务的滑雪场，运营区域应配备照明和应急照明设施，滑雪道的灯光照度应不低于 200lx，灯光应均匀缓和，不得有逆向光照。滑雪场应定时维护整备灯光系统，确保夜场开放期间灯光正常。

5 设施设备

5.1 标识及告示

5.1.1 滑雪场所内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安全标志应符合 GB/T 40232 的要求。

5.1.2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向导示意图，标明场区范围、滑雪道及难度等级、客运设施、器材租赁区域、急救室等服务设施位置。

5.1.3 滑雪道及索道的起点应有醒目的等级及雪道长度标识。滑雪道应每隔固定距离设置里程标识。

5.1.4 应在接待处或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滑雪人员须知”“滑雪人员行为与安全守则”。

5.1.5 应在雪具租赁处公示“雪板固定器调节表”。

5.2 安全防护设施

5.2.1 滑雪道安全防护应符合 GB/T 43701 的规定。

5.2.2 安全防护网应符合 GB/T 43703 的规定。

5.2.3 防护垫应符合 GB/T 43702 的规定。

5.3 客运设施设备

5.3.1 客运架空索道应符合 GB 12352 的规定。

5.3.2 魔毯的进出站口应配备专人值守，上、下客处应设立乘用安全提示和标识。

5.3.3 滑雪场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魔毯的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5.3.4 魔毯所有的启动操作应由经过培训的操作人员执行。操作人员应熟悉魔毯各部件的构造和技术性能，有能力对任何停车和故障报警作出响应并采取必要措施。

5.4 滑雪设施、器材和装备

5.4.1 滑雪场所提供的设施应经验收合格；提供的器材和装备应为合格产品，并确保其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功能要求。

5.4.2 滑雪场所应配备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滑雪器材和防护装备的维护与保养应符合 GB/T 31170 的规定。

5.4.3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器材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器材、设施等，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正确使用的办法。

5.5 消防安全

5.5.1 滑雪场所的建设、施工和内部装修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 5.5.2 滑雪场所应当按照 GB 50140 配置灭火救援器材。
- 5.5.3 滑雪场所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的安全消防标志应当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 5.5.4 滑雪场所在开放期间不应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下确需动火作业的应由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采取防范措施，制定相应作业计划，确认相应的动火作业人员、开具动火作业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识别动火期间隐患及熟悉动火作业流程，动火作业期间安全管理人员应全过程监护、配备相匹配的灭火器材、做好相应能量隔离措施。滑雪道进行造雪压雪等维护作业期间，应关闭该雪道。
- 5.5.5 滑雪场所在经营区域，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6 制度建设

- 6.1 滑雪场所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需要的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2 滑雪场所应按活动人员每 100 人至少配置 1 名专（兼）治安保卫人员（不足 100 人按 100 人计算）。
- 6.3 滑雪场所治安保卫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 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要害部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
 - 加强重点防范部位和贵重物品、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 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对公安机关指出的治安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并将结果报告给公安机关。
- 6.4 滑雪场所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关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6.5 滑雪场所应设专人负责落实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 6.6 滑雪场所应根据雪场面积配备有应急救护能力的相应比例的雪场安全巡逻救护人员，并保证同时在岗。滑雪面积在 50000m² 及以下的滑雪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安全巡逻救护人员，根据雪道面积，每增加 40000m² 及以内，至少增加 1 名安全巡逻救护人员。
- 6.7 滑雪场所应制定安全巡查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
- 6.8 滑雪场所应有意外事故处理制度和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流程宜形成易辨识的图、表等形式，并悬挂在醒目的位置。

7 运营管理

- 7.1 滑雪场所的开放应符合 GB 19079.6 中滑雪场所的开放条件，经体育、公安、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特种设备等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并依法领取相关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2 滑雪场所开放时间应有安全巡逻救助人员、医务人员、保卫人员现场值班。
- 7.3 高山滑雪与单板滑雪的滑雪道的滑行人数密度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总量控制。滑雪场所的活动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人均活动面积：初级道不小于 50 平方米/人；中级道 70 平方米/人；高级道 80 平方米/人，达到核定人数应采取限制措施。
- 7.4 应在雪道停止运营或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造雪、压雪作业。
- 7.5 滑雪场所应公示（动态显示）天气情况，至少包含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紫外线指数、能见度、空气质量、降水概率、降水量、降雪量等气象数据。因天气原因或遭遇突发事件对滑雪可能造成危险时，应立即对游客发出预警并及时封闭部分或全部雪道。
- 7.6 滑雪场所应有保证每位滑雪人员佩戴头盔进行滑雪活动的管理措施。
- 7.7 滑雪场所不得向滑雪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并禁止酗酒者进行滑雪活动。
- 7.8 滑雪场所宜投保公共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并鼓励滑雪者投保人意外伤害保险。
- 7.9 滑雪场所的更衣室（柜）、淋浴室等公共场所要保持良好的空气质量和采光照度。
- 7.10 与滑雪人员直接接触并重复使用的滑雪器材等公共用品用具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持清洁。
- 7.11 滑雪场所应定期打扫卫生、消毒，保持公共区域卫生整洁；控制室内人员密度，及时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秩序。

- 7.12 滑雪场所雪具店应划分设置雪具租赁、衣物存储及更衣等区域；按照相应比例设置衣物存储区（柜），存储柜（箱）应不少于雪场雪具的 50%。
- 7.13 滑雪场所的公共区域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 7.14 滑雪场所应有覆盖全部滑雪区域的通信信号，监控摄像系统应覆盖运营区域，视频储存时间应不小于 30 天。
- 7.15 应设有覆盖整个滑雪场所的广播系统，并支持中英文播放。

8 人员管理

- 8.1 滑雪场所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滑雪场所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滑雪场所安全全面负责；滑雪场所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滑雪场所综合管理责任；滑雪场所其他负责人负具体安全管理责任。经营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滑雪场所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
- 8.2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 8.3 滑雪场所应有不少于 5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 8.4 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应持证上岗。
- 8.5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 8.6 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和安全巡逻救助人员上岗时应佩戴醒目、易识别的统一标识。
- 8.7 应在急救室内醒目位置公示急救操作规程，医生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等信息。

9 应急管理

- 9.1 滑雪场所应制定应急预案，按规定每三年备案一次，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演练一次。
- 9.2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按照下列要求有序进行处理。
 - a) 安全工作责任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c) 在快速实施应急救援的同时，应按规定要求保护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书面记录或录制视频、拍摄照片等资料，并妥善保管有关证物。经营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9.3 滑雪场所应设有医疗急救室和救护运输设备，建立医疗急救机制；至少配有一名专业医务人员，各种急救药品和救护器材要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 9.4 应配备雪地救援担架、雪地摩托、急救箱等专用急救设备，有高级道的雪场宜配备船型救生舱。